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花山街道党工委领导本街道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花山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应行政职能。主要职责是：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协调区域发展。协调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协助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助力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8、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包括：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和下设 3 个内设机构、花山街司法所。

纳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司法所
-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综合执法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花山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65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事业编制32人。在职实有人数64人，行政编制14人，聘用制20人，事业编制30人。离退休人员3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5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6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7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6.8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78.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67.70
		十、农林水支出	846.05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0.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3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4.50
本年收入合计	10396.72	本年支出合计	12252.62
上年结转结余	1855.9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252.62	支出总计	12252.6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252.62	10396.72	9268.72	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8.00	1855.90	90.00	17.00	11.78	0.00	1730.48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	12252.62	10396.72	9268.72	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8.00	1855.90	90.00	17.00	11.78	0.00	1730.48	
029001	武汉市高新区花山街办	12252.62	10396.72	9268.72	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8.00	1855.90	90.00	17.00	11.78	0.00	1730.48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252.62	3099.79	915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43	2595.52	1730.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4326.00	2595.52	1730.48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5.52	2595.52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48	0.00	1730.4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42	0.00	0.4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42	0.00	0.42			
203	国防支出	4.50	0.00	4.50			
20306	国防动员	4.50	0.00	4.50			
2030601	兵役征集	4.50	0.00	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7	0.00	102.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87	0.00	90.87			
2070109	群众文化	84.87	0.00	84.8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0.00	6.00			
20703	体育	11.90	0.00	11.90			
2070308	群众体育	11.90	0.00	1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78	152.70	4546.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68.10	0.00	4468.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68.10	0.00	446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70	152.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3	54.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8.07	98.07	0.00			
20808	抚恤	16.72	0.00	16.7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1.80	0.00	1.80			

208099	其他优抚支出	14.92	0.00	14.92			
20809	退役安置	39.00	0.00	39.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00	0.00	39.00			
20810	社会福利	13.56	0.00	13.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56	0.00	13.56			
20820	临时救助	1.00	0.00	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0	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	0.00	7.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	0.00	7.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84	140.74	56.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00	0.00	2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4	140.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24	107.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0	33.5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14	0.00	8.1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4	0.00	8.1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6	0.00	22.9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6	0.00	2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7.70	0.00	1767.7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0.70	0.00	1400.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0.70	0.00	1400.7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367.00	0.00	367.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367.00	0.00	367.00			
213	农林水支出	846.05	0.00	846.05			
21301	农业农村	769.05	0.00	769.0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0.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80	0.00	39.8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0.00	0.00	58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3.25	0.00	133.25			
2130148	渔业发展	5.00	0.00	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00	0.00	7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	0.00	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00	0.00	65.00			
21303	水利	7.00	0.00	7.00			
2130314	防汛	7.00	0.00	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00	0.00	77.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7.00	0.00	77.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7.00	0.00	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82	210.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82	210.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82	210.82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3	0.00	11.7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11.73	0.00	11.7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	11.73	0.00	11.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0.00	1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	0.00	1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18.72	一、本年支出	9,844.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6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5.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0.00	(二)国防支出	4.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25.42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9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1.7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7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6.8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767.70
		(十一)农林水支出	846.0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10.8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3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844.14	支出总计	9,844.14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65.41	3,099.79	2,722.46	377.33	6,365.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5.94	2,595.52	2,221.25	374.27	0.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95.52	2,595.52	2,221.25	374.27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95.52	2,595.52	2,221.25	374.27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42	0.00	0.00	0.00	0.4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42	0.00	0.00	0.00	0.42
203	国防支出	4.50	0.00	0.00	0.00	4.50
20306	国防动员	4.50	0.00	0.00	0.00	4.50
2030601	兵役征集	4.50	0.00	0.00	0.00	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7	0.00	0.00	0.00	102.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87	0.00	0.00	0.00	90.87
2070109	群众文化	84.87	0.00	0.00	0.00	84.8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0.00	0.00	0.00	6.00
20703	体育	11.90	0.00	0.00	0.00	11.90
2070308	群众体育	11.90	0.00	0.00	0.00	1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78	152.70	149.64	3.06	3,868.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90.10	0.00	0.00	0.00	3,790.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90.10	0.00	0.00	0.00	3,79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70	152.70	149.64	3.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3	54.63	51.57	3.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8.07	98.07	98.07	0.00	0.00
20808	抚恤	16.72	0.00	0.00	0.00	16.7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0	0.00	0.00	0.00	1.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92	0.00	0.00	0.00	14.92
20809	退役安置	39.00	0.00	0.00	0.00	39.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00	0.00	0.00	0.00	39.00
20810	社会福利	13.56	0.00	0.00	0.00	13.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56	0.00	0.00	0.00	13.56
20820	临时救助	1.00	0.00	0.00	0.00	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0	0.00	0.00	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	0.00	0.00	0.00	7.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	0.00	0.00	0.00	7.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84	140.74	140.74	0.00	56.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00	0.00	0.00	0.00	2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00	0.00	0.00	0.00	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4	140.74	140.7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24	107.24	107.2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0	33.50	33.5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14	0.00	0.00	0.00	8.1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4	0.00	0.00	0.00	8.1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6	0.00	0.00	0.00	22.9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6	0.00	0.00	0.00	2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0.70	0.00	0.00	0.00	1,400.7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0.70	0.00	0.00	0.00	1,400.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0.70	0.00	0.00	0.00	1,400.70
213	农林水支出	846.05	0.00	0.00	0.00	846.05
21301	农业农村	769.05	0.00	0.00	0.00	769.0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0.00	0.00	0.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80	0.00	0.00	0.00	39.8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0.00	0.00	0.00	0.00	58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3.25	0.00	0.00	0.00	133.25
2130148	渔业发展	5.00	0.00	0.00	0.00	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00	0.00	0.00	0.00	7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	0.00	0.00	0.00	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5.00	0.00	0.00	0.00	65.00
21303	水利	7.00	0.00	0.00	0.00	7.00
2130314	防汛	7.00	0.00	0.00	0.00	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00	0.00	0.00	0.00	77.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7.00	0.00	0.00	0.00	77.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7.00	0.00	0.00	0.00	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82	210.82	210.8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82	210.82	210.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82	210.82	210.82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0.00	0.00	0.00	10.00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务	10.00	0.00	0.00	0.00	1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0.00	0.00	0.00	0.00	1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65.41	3099.79	2722.46	377.33	6365.62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9465.41	3099.79	2722.46	377.33	6365.62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9465.41	3099.79	2722.46	377.33	6365.62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9.79	2,722.46	377.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0.00	2,54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6.61	296.6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1.30	201.30	0.00
30103	奖金	768.41	768.4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4.04	144.0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07	98.0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24	107.2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0	33.5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8	8.7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82	210.8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1.22	671.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33	0.00	377.33
30201	办公费	48.07	0.00	48.07
30202	印刷费	6.00	0.00	6.00
30205	水费	4.20	0.00	4.20
30206	电费	46.00	0.00	46.00
30207	邮电费	2.10	0.00	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00	0.00	149.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0	0.00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23.04	0.00	23.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	0.00	3.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	0.00	3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	0.00	20.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46	182.46	0.00
30302	退休费	163.87	163.8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9	18.5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9	0.00	3.09	0.00	3.09	0.00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7.00	0.00	36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7.00	0.00	367.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7.00	0.00	367.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7.00	0.00	367.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3		11.7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3		11.7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73		11.7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73		11.73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年初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32.89	0,266.93	266.93	0.00	95.69	17.00	11.73	0.00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0,132.89	0,266.93	266.93	0.00	95.69	17.00	11.73	0.00	2,438.48
029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0,132.89	0,266.93	266.93	0.00	95.69	17.00	11.73	0.00	2,438.48
31	本级支出项目		0,132.89	0,266.93	266.93	0.00	95.69	17.00	11.73	0.00	2,438.48
420100520201100	消防保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323.00	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01	云台及垃圾桶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03	桥梁养护管理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04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05	垃圾分类环境整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06	特制勤务员清洁建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07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483.00	4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08	生活垃圾分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09	新建垃圾收集箱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63.70	28.00	0.00	0.00	30.7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10	河南救护工作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11	社区村组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738.00	1,7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12	社会福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14	其他社会保障的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16	卫生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2.90	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17	重点工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84.80	25.90	0.00	0.00	57.9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19	群众体育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20	其他文化事业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22	造林生态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23	道路桥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27	基础设施建设—民兵反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28	其他公用设备—劳防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81.24	18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29	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事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30.10	35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29	道路房屋拆迁改造经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31	往来公用金（待报）—党建社区工作管保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60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50
420100520201132	往来公用金（待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6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8.00
420100520201134	往来公用金（待报）—综合管理业务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
420100520201135	往来公用金（待报）—拆迁拆迁过渡费和拆迁安置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3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0
420100520201137	维修防治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38	租赁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40	临时救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44	退费手续费等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45	计生事业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46	门前二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48	社区工作人员工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820.00	1,0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4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5.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50	青山到底房改安全监察检查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51	花山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自然资源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52	花山街道建设安全综合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7.00	0.00	0.00	0.00	0.00	17.0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53	上年结转-2022年疫情防控医疗对口帮扶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55	上年结转-援藏扶贫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0.00
420100520201158	国有资产出租人员社会化管理费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11.72	0.00	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李玲	联系电话	6552789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u>2021 年</u>	<u>2022 年</u>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844.14	80.34%	9,818	10,666.26		
		单位往来资金	2,408.48	19.66%	850	3,836.29		
		合 计	12,252.62	100%	10,668	14,502.5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支出	3,099.79	25.30%	3,137.02	3,303.19		
		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9,152.83	74.70%	6,680.98	1,1199.36		
		合 计	12,252.62	100%	10,668	14,502.55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p> <p>(二) 协调区域发展。协调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协助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助力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p> <p>(三) 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p> <p>(四) 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p> <p>(五) 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p> <p>(六) 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p> <p>(七)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p> <p>(八)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p> <p>(九)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 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十一) 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p>						

年度工作任务	<p>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管理支部建设和党员质量，深化“两学一做”等系列学习教育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p> <p>2、全面加强法制建设，按规定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工作，严厉防范和打击邪教，维护社区稳定，保护居民安全；</p> <p>3、配合军运会，全面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计生卫生、思想道德、文明礼仪等宣传和教育工作，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辖区文体队伍建设，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p> <p>4、全面加强基层社区建设，改革机制，努力创新，完善社区自治功能，保障社区工作者的权益，调动服务积极性，提升社区服务质量，落实社区惠民工作；</p> <p>5、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形象，做好农业、林业及水利工作，发展新农村经济；</p> <p>6、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创建老年宜居社区和无障碍社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并进行重点帮扶；</p> <p>7、完成管委会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目标和任务。</p>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 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人员类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2.46	2,722.46	
	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项目 日常公用经费 不可预见经费	377.33	377.33	
	特定目标类项目	基层组织经费 社会保障专项 卫生健康专项 文体专项 农林水专项 城乡社会事务专项	9,152.83	9,152.83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p> <p>目标 2：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p> <p>目标 3：关注社会保障，创建文明城市，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p>		<p>目标 1：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p> <p>目标 2：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p> <p>目标 3：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p>		
长期目标 1：	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整治综合执法	≥ 4 次/年	
		质量指标	信访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妥善处理投诉、信访等案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geq 90\%$	
长期目标 2:	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工程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实现率	100%	
年度目标 1: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党专题活动场次		4 场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培训出勤率		$\geq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基层党员的带头作用，提高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主题党日活动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基层群众的各项需求，提高服	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	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

			务质量		结”政务服务事项，强化窗口管理	结”政务服务事项，强化窗口管理	
	满意度指标	<u>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u>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目标 2: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管理数量		4 场	4 场		
		高新区文明城市创建责任清单考核指标完成率		≥ 95%	≥ 95%		
	社会效益指标	<u>社会效益指标</u>	改善居民生活状况，改善居民身心健康状况		提高人口素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建设	提高人口素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建设	
		<u>环境效益指标</u>	创造良好的社区街道卫生环境		加强环境治理，改善街道卫生环境，做好城市管理维护工作	加强环境治理，改善街道卫生环境，做好城市管理维护工作	
		<u>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u>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经费（含民兵 征兵）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各部门		
项目负责人	郑亚		联系电话	65529893		
单位地址	立琼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1、《武汉市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政府令第 162 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武安办〔2016〕11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武汉市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办法（试行）》、《东湖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规定》》《2021 年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p> <p>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务工作管理办法》（武新管〔2018〕33 号）、《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 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武新管〔2020〕20 号）、（武平安办〔2021〕2 号）（武办发〔2018〕1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常务会议文件 2022 年第（12）次《关于进一步加强东湖高新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汇报》；</p> <p>3、根据《全国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关于进一步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通知》、《高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中要求街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高水平建设文明城市，争创文明典范城市，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精神文明工作队伍建设，开展文明实践活动；</p> <p>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签报（武新政数签〔2021〕121 号）；</p> <p>5、《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21—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p>					

	<p>知》（武新发〔2021〕29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5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强化2019年度“红色阵地”建设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组发〔2019〕31号；</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要求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水资源的保护工作；</p> <p>7、根据《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号）、《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联系村改制公司与辖区企业，制定村改制公司经济发展规划，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p> <p>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14〕6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鄂发办发〔2015〕2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武政〔2015〕36号）、《东湖高新区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武新管办〔2015〕41号），客观真实地反映花山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完成花山街统计工作；</p> <p>9、2021年东湖高新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要点、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武汉市市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1年版）的通知（武财综〔2021〕227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武新管政务〔2021〕67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1、用于对北京、省、市、区现场维稳及信访劝返工作，巡防辖区重点工程、建筑工地，集镇管理、还建社区治安综合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学校周边及网吧治理，涉访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稳控，防邪教和法轮功转化工作，精神障碍患者走访慰问、以奖代补工作，禁毒宣传，打击非法传销，铁路护路工作，辖区拆迁协调，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城市留言版、阳光信访、网络、电话以及突发性事件。履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能设定的工作项目，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设定的工作项目；</p> <p>2、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诉讼复议等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街道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做好“八五”普法期间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主要用于规范性建设、专职调解员案件补贴和培训经费等工作。</p> <p>3. 制订全街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和各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并抓好督查、考核和落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宣传；组织、协调和指导全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负责全街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社区等的管理工作；总结</p>

	<p>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和经验；承办区文明委交办的其它工作。</p> <p>4、负责红色阵地、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工程相关工作；基层党组织两委成员培训。按照基层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要求，对各基层党组织两委员会成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社区党员教育。按照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 32 学时要求，对社区党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机关支部党员教育培训。按照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 32 学时要求，对机关支部党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新党员培训。按照新党员预备期集中培训不少于 8 学时要求，组织开展一次新党员培训。</p> <p>5、积极协调联系村改制公司与辖区企业，负责制定村改制公司经济发展规划；村改制公司班子管理、人员考核、培训、人事安排建议；经常性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增强村级投资防控风险意识，提高村级经济组织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协调完成村级到期征地合同兑现工作；对已经启动的项目进行跟进，对在谈项目积极协调，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促进项目顺利实施。联系花山街花联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作。</p> <p>6、用于街道、13 个村、11 个社区开展统计工作。配合区统计中心完成国家、省市重要统计调查任务以及拆迁、维稳、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等民生方面的统计工作；向上级领导机关和统计中心报送和提供相关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咨询和监督；管理好统计调查表和统计资料。</p> <p>7、主要用于预算辅助岗位购买服务、村级三资管理专项审计、国有资产清查、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部门购买办公用品等。</p>																
项目总预算	354.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 382.59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504.7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来源项目</th><th>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td><td>354.68</td></tr> <tr> <td>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td><td>354.68</td></tr> <tr> <td>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td><td>354.68</td></tr> <tr> <td>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td><td></td></tr> <tr> <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td><td></td></tr> <tr> <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td></tr> <tr> <td>单位资金</td><td></td></tr> </tbody> </table>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4.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4.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4.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4.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4.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4.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党建经费		印刷费 4 万 培训费 3 万 其他商品	9	①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及红色阵地相关工作；②基层党组织两委成员培训。按照基层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													

		和服务支出 3		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要求，对各基层党组织两委会成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③机关支部活动及党员教育培训。按照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 32 学时要求，对机关支部党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④绩效相关资料汇编制作	
(2) 人大政协经费		办公费 2.5		市人大代表 1 人、区人大代表 6 人、区政协委员 1 人。用于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履职业务培训；组织代表、委员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3) 妇联经费		办公费 3 万 委托业务 5.5	6	①宣传教育及妇儿维权；②妇女之家服务活动；③寻找最美家庭	
(4) 纪检委经费		办公费 2 万 培训费 3.2 万 办公设备购置 1.3 万	3.85	①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制作、购买宣传资料，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等；②查办案件：开展案件查办及案卷制作；③档案资料整理；④采购一体式打印机；⑤办公经费	
(5) 财务财经经费		办公费 15.5 万 委托业务费 63 万	52.06	①预算辅助岗位代理服务②村级三资管理专项审计③项目支出结算审计④绩效预算项目评价咨询⑤国有资产清查⑥财政财务业务培训⑦日常办公经费⑧办公设备采购	
(6) 团委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 2		①开展青年主题团日活动 4 次；②在 11 个社区开展青少年寒暑期托管、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③4 个团支部定期开展团日活动及志愿服务活动；④青少年空间日常运转及维护	
(7) 民族宗教经费		办公费 1.5		①民族宗教场所管理维护；②开展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学习培训不少于 2 次；③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推进、统战工作场所及示范点打造、活动开展。	
(8) 理论中心学习组经费		办公费 2.8 万 培训 1.2 万 劳务费 3 万 其他商品服务 1 万	4.2	①邀请专家学者授课 8 次；②组员学习资料费。学习用具费；③中心组学习会议费、会务费；④宣传教育费	
(9) 文明创建经费		办公费 34 万 委托业务费 76 万	77	①文明创建重点活动部位的修整，宣传公益广告制作安装、维护、保洁；②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③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活动开展及维护；④购置办公用品、设备、设备维护及其他费用。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年月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服务办、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周清景、黄金华		联系电话		65529086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号文）提出由2018年7月份开始提高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鄂工发【2018】6号文、鄂工发【2019】1号文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以及《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办文[2012]55号）文件精神来规范惠民资金的使用管理。					

	<p>5、《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5号）</p> <p>6、武新发【2021】25号中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花办【2021】6 关于印发《花山街道财政财务管理细则和花山街道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通知。</p>		
项目实施方案	<p>1、将围绕社区的日常党务活动的开展，项目的主要活动为社区党务公开，党务宣传，社区三会一课活动开展及流动党员的管理等。由此产生的制作费用、学习费用、宣传费用、活动费用等经费开支需从本项目列支。党建经费：固定额度 5 万+每个支部 2000 元*支部数+党员人数*200</p> <p>2、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包括社区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作年限、学历报酬、持证报酬以及社保、公积金等。员工年节福利金；员工生日祝贺金；员工婚丧、住院慰问金；员工联谊活动等</p> <p>3、社区办公耗材、日常水电费、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以及办公日用品等所产生的费用。目的是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为居民服务。</p> <p>4、将围绕居民所想所需，立足居民，为居民提供惠民以及便民服务，项目提供的惠民服务如特色团队文化活动、社区志愿活动、社区宣传项目的建设、社区文化活动等服务将有助于提高社区居民素质、改善困难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社区环境设施等。</p> <p>5、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快转变社区治理方式，激发基层治理主体创新活力；将花山社区治理、社区协助力量、人才、资金等方面要素进行串联，覆盖养老、社区教育、公共文化、医疗健康等领域。</p> <p>6、设立“社区治理专项资金”整合区级投向社区的项目经费，按照“基础+补充+激励”模式支持社区，重点支持基础薄弱、群众急难愁盼的项目，增加社区民生投入，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鼓励所属村集体企业与社区联合结对，反哺社区。</p>		
项目总预算	3363.2	项目当年预算	336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3133.41 万元；2022 年度预算安排 3817.6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6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6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6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村）经费	社区工作经费	办公经费 107.83 万 委托业务 12.6 万 其他商品服务 36.57	152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12 万元；新增一个社区；档案管理经费 13 万元（主要是街道本级及白羊山社区档案整理费用）	
	社区党务经费	办公费 39.95 万 会议费 5.85 万 培训费 4.97 万 委托业务 17.22 万 其他商品服务 60.13 万	128.12	①社区（除机关）10 万/年， $5*11=55$ 万②646 名党员，培训（除机关）200 元/人 *646 人=12.92 万③每个党支部每年 2000 元， $2000*26=5.2$ 万元	
	社区工作者经费	人员经费	1920.08	①覆盖 11 个社区，社区工作者人员工资、绩效报酬、奖励报酬、生活补助、社保、公积金、体检、体检等人员经费（含未入编书记 10 人）；②新增一个社区，配备 10 人，人均 9.2 万元/年③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 4 人，经费 16.87 万元	
	社区（村）惠民项目	办公费 34.43 万 委托业务费 42.8 万 其他商品服务 142.77 万	240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20 万元；新增一个社区	

	“五务合一”经费	工程类	338.43	①兰园社区装修尾款 0.93 万元； ②荷园小区 2500 m ² 场地，作为五务合一示范社区公共空间（新建）计 337.5 万元	
	还建社区管理补助经费	委托业务费 66 万 其他商品服务 4 万	49	①对社区内不完善的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及修缮，11 个社区平均 6 万元 / 共计 66 万元；②还建社区送水费用 4 万元	
	村级运转经费	生活补助	4.05	离任村主职补助等	
	疫情防控支出（三保）	其他商品服务 107 万 办公费 13 万	120	①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10 万元； ②新增一个社区	
	民生微实事	委托业务费 132 万 其他商品服务 192 万	324	①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27 万元； ②新增一个社区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经费	办公费	3	统战部奖励经费	
社会福利经费	纳凉取暖	办公费	12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1 万；新增一个社区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双拥经费及涉军慰问	生活补助	8.1	①按区级要求进行测算，每个街道按 3 万元标准，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②重点优抚对象和无军籍职工等对象的慰问，根据 2023 年测算标准需 2.9 万元；③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慰问，花山街常态化联系对象 11 人，花山街社区常态化对象 33 人，共计 44 人，每人 500 元标准，需 2.2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医疗补助	5.92	①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0.62 万元；②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补助 0.5 万元；③两参人员、带病返乡、伤残军人住院报销 3 万元；④伤残军人护理费 1.8 万元。	
	退役安置支出（三保）	委托业务费	39	转业士官 2023 年社区公共事务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服役补贴、工会体检福利	
	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	办公费 6 万、培训费 3 万	9	定期组织会议、培训、交流活动，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 3 万；②2023 年花山区新建社区退役	

				军人服务站按经费6万元标准				
	优 抚 对 象 扶 恤 和 生 活 补 助 经 费 (三保)	生活补助	1.8	自2023年1月起,妥善解决退役军人韩昌信、许泽锋带病返乡待遇,发放解困金				
其他社会 保障经费	民政工作 经费	办公费	7.7	民政、残联、老年等工作,劳动保障				
	临时救助 (三保)	生活补助	1	临时救助备用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最终做到更快更便捷更高效的为居民服务						
		以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共同需求为目的,重民生,解民忧,逐步解决涉及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的各类民生问题。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强化社区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真正做到给实惠于民。						
		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从而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保障花山街道疫情防控物资,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改善居民人居环境,解决一批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						
		完善社区基层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让社区居民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对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促进双拥共建,持续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浓郁社会氛围,军民共建及八一建军节、春节双拥;逐步解决转业志愿兵安置问题要求,落实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到办公有保障,服务有质量						
		确保社区纳凉取暖点的正常开放、运作,确保无治安案件和消防隐患,专人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保障民政、残联、老年等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最终做到更快更便捷更高效的为居民服务						
		以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共同需求为目的,重民生,解民忧,逐步解决涉及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的各类民生问题。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强						

	化社区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真正做到给实惠于民。
	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从而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保障花山街道疫情防控物资，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改善居民人居环境，解决一批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
	完善社区基层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让社区居民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对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促进双拥共建，持续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浓郁社会氛围，军民共建及八一建军节、春节双拥；逐步解决转业志愿兵安置问题要求，落实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到办公有保障，服务有质量
	确保社区纳凉取暖点的正常开放、运作，确保无治安案件和消防隐患，专人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保障民政、残联、老年等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纳凉点成本	每个社区≤2万	
			社区工作经费	每个社区≤1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党日活动次数	≥1次/月/社区	
			惠民资金全下拨	100%	
			民政入户调查次数	≥2次/月	
		质量指标	相关人员待遇落实率	100%	
			社区文化活动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民政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	

				矛盾，维 护稳定		
			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 大精神	开展好 “三会 一课”、 主题党 日活动， 大力推 进“红色 引擎工 程”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社区居民服务满意度	≥90%		
			伤残军人满意度	≥90%		
			两参人员满意度	≥90%		
			带病回乡人员满意度	≥90%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 标	成本指标	社会 成本 指标	纳凉点成 本	每个社 区≤2 万	每个社 区≤2 万	每个社区 ≤2 万
			七至十级 伤残军人 住院报销 最高限额	≤0.30 万元	≤0.30 万元	≤0.30 万 元
			五至六级 伤残军人 住院报销 最高限额	≤3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两参 带病 回乡人员 住院报销 最高限额	≤0.2 万 元	≤0.2 万 元	≤0.2 万 元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红色之旅 党员学习 活动次数	≥2 次/年 /社区	≥2 次/年 /社区	≥2 次/年/ 社区
			离任干部 生活补助 金发放	100%	100%	100%
			社区工作	≥5 次	≥5 次	≥5 次

质量指标	者培训次数				
	召开党员代表会议	≥2 次/年 /社区	≥2 次/年 /社区	≥2 次/年 /社区	
	组织志愿者活动次数	全年 174 次	全年 174 次	全年 174 次	
	优抚对象慰问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组织退役军人座谈会等交流活动场次	2 次	2 次	2 次	
	退役军人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党务宣传覆盖率	≥95%	≥95%	≥95%	
	惠民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纳凉点运作合规性	100%	100%	100%	
	纳凉点覆盖率	100%	100%	100%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向还建社区停水后送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伤残军人护理费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转业志愿 兵工资及 时发放	及时发 放	及时发 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社区 工作者素 质和工作 积极性	组织社 区工作 者定期 培训学 习，关爱 社区工 作者身 体健康， 完善社 区工作 者福利	组织社 区工作 者定期 培训学 习，关爱 社区工 作者身 体健康， 完善社 区工作 者福利	组织社区 工作者定 期培训学 习，关爱 社区工作 者身体健 康，完善 社区工作 者福利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各类 便民服务， 惠及民生， 改善居民 日常生活 环境	提供各 类便 民服 务，惠 及民生， 改善居 民日常 生活环 境	提供各 类便 民服 务，惠 及民生， 改善居 民日常 生活环 境	提供各 类便 民服 务，惠 及民生， 改善居 民日常 生活环 境	
		打造和谐、 文明、幸福 社区	切实维 护居民 利益，抓 好社区 精神文明 建设，重 视养 老和青 少年教 育工 作，创 造和 谐的社 区氛围	切实维 护居民 利益，抓 好社区 精神文明 建设，重 视养 老和青 少年教 育工 作，创 造和 谐的社 区氛围	切实维 护居民 利益，抓 好社区 精神文明 建设，重 视养 老和青 少年教 育工 作，创 造和 谐的社 区氛围	
		体现党和 政府优 抚对象的高 度重视，关 爱困难群 体和弱势 群体促进 社会和谐 发展	减轻优 抚对 象的经 济压 力，预 防社 会矛 盾，维 护稳 定； 帮助困 难群众， 建立长	减轻优 抚对 象的经 济压 力，预 防社 会矛 盾，维 护稳 定； 帮助困 难群众， 建立长	减轻优 抚对 象的经 济压 力，预 防社 会矛 盾，维 护稳 定； 帮助困 难群众， 建立长	

			效帮扶 机制，提 高群众 幸福感	效帮扶 机制，提 高群众 幸福感	提高群众 幸福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社区居民 服务满意 度	≥90%	≥90%	≥90%	
		伤残军人 满意度	≥90%	≥90%	≥90%	
		两参人员 满意度	≥90%	≥90%	≥90%	
		带病回乡 人员满意 度	≥90%	≥90%	≥90%	
		转业志愿 兵满意 度	≥90%	≥90%	≥90%	

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负责人	周清景		联系电话	87633069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1、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2013〕15号的规定，完善计划生育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促进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顺利开展；</p> <p>2、根据《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结算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优生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政策，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不断提高出生人口质量；按照协议书内容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村民许之虎进行补助，保障因计划生育手术产生并发症的人员基本生活；</p> <p>3、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办〔2013〕15号的规定，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男女平等与社会和谐；</p> <p>4、根据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计划生育市级补助指标的通知》武财社〔2014〕357号文件规定，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协助计划生育、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查验、暂住登记、统计、落实节育措施等工作；</p>					

	<p>5、根据武爱卫[2018]5号文件，病媒生物防制，在居民区进行除“四害”工作，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推动街道卫生工作有效开展，出色完成各项卫生活动。</p> <p>6、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新管[2021]6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p> <p>7、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报账乡村医生合理待遇、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托，进一步稳定乡村医生群体，推动乡村医生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乡村医生补助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1、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设备更新维修；</p> <p>2、对全街道范围内已婚育龄妇女（包括流入已婚和城镇无业、失业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p> <p>3、对优生促进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p> <p>4、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群的医疗补贴费用及病残儿鉴定；</p> <p>5、对村、社区计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p> <p>6、关心女孩健康成长，培养女孩成才；倡导生男生女一样好的新型生育观念；打击溺弃女婴、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及引产；举行关爱女孩宣传活动；</p> <p>7、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日常理；</p> <p>8、对出生人口性别比进行综合治理，调控男女比例平衡；</p> <p>9、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及街道爱国卫生活动及宣传，推动街道卫生工作有效开展，完成各项卫生活动。</p> <p>10、贯彻落实保基本、强基本、建机制的整改方针，从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出发，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p>		
项目总预算	47.96	项目当年预算	47.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40.3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58.03万元；2023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增加，其他项目严格执行30%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计生事业费	计划生育经费	办公经费	16	计生政策宣传、培训、办公经费	
计生事业费	特扶居家养老经费	委托业务费	5	特扶居家养老费用	
计生事业费	并发症对象补贴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	4	关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病残儿经费	
卫生专项	爱国卫生工作宣传	委托业务费	7	爱国卫生大扫除、宣传、教育	
卫生专项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	15.96	根据花山街道乡村医生申报统计总人数，乡村医生补助年限月发放标准为：10年内400, 10-20年500, 20年-40年600发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21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人口计生的科学决策、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随着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需持续加强卫生工作成果，通过健康宣传、教育和卫生消杀活动来提高社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意识及习惯，贯彻落实保基本、强基本、建机制的整改方针，从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出发，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人口计生的科学决策、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随着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需持续加强卫生工作成果，通过健康宣传、教育和卫生消杀活动来提高社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意识及习惯，贯彻落实保基本、强基本、建机制的整改方针，从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出发，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节假日慰问并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成本	2500 元/人	
			计生培训成本	≤3600 元/次	
			计生宣传成本	≤4000 元/次	
	数量指标	孕环情监测人员率	孕环情监测人员率	≥95%	
			计生宣传活动次数	≥5 次/年	
		辖区村（社区）创建及日常工作开展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次数	≥10 次/年	
			健康教育宣传全面覆盖	100%	
			辖区优生率	≥95%	
			计生宣传覆盖率	≥90%	
			女孩关爱率	≥9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及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高计生服务管理水平，完善计生信息网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	
			改善居民生活社会环境	保持人口性别结构平衡，提高人口素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节假日慰问并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成本	2500 元/人	2500 元/人	2500 元/人	
			计生培训成本	≤3600 元/次	≤3600 元/次	≤3600 元/次	
			计生宣传成本	≤4000 元/次	≤4000 元/次	≤4000 元/次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并发症补贴人数	1 人	1 人	1 人	
			计生宣传活动次数	≥5 次/年	≥5 次/年	≥5 次/年	
			关爱女孩宣传活动次数	≥5 次/年	≥5 次/年	≥5 次/年	
			流动人口综合避孕率	≥80%	≥80%	≥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孕环覆盖率	≥95%	≥95%	≥95%	
			流动人口登记率	≥90%	≥90%	≥90%	
			全面两孩配套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出生统计准确率	≥98%	≥98%	≥98%	
			信息录入数据准确率	≥98%	≥98%	≥98%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妇女儿童健康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关爱特殊家庭，落实计生帮扶政策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年月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体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文体办
项目负责人	郑亚	联系电话	15827246553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3〕47号)、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武新管教文体〔2017〕1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根据鄂文化〔2017〕197号文件、武新管教文体字〔2017〕35号文件、武新管教文体〔2018〕1号、《武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武文旅发〔2022〕11号)、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1、文化活动：①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年组织开展街道级大型文化活动(300人以上)不少于4次，其中文艺演出活动不少于2场(不含参加市区级文化活动)；②全年组织开展各类中小型活动不少于15次，其中阅读活动不少于3场。③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按要求对外开放，每周对外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④每周开展一次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安排专人定点负责辖区2处文物点的安全巡查(一处一人)。⑤有专人负责“扫黄打非”工作，落实“扫黄打非”各类专项检查和“扫黄打非”相关宣传，遇到问题及时反馈。</p> <p>2、体育活动：①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加强场馆综合利用，组织街道级群众体育活动不少于2场；②积极组队参加高新区</p>		

	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 4、农家书屋、老电影放映员补助、文物巡查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44.8		项目当年预算	4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58 万元；2022 年度 258 万元；2023 年度新增室外健身器材采购及维修，文体广场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群众文化	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委托业务费	23.4	依据中办发【2015】2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和鄂办发【2013】47号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群众文化	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印刷费	3.5	同上
群众体育	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委托业务费	10.5	武汉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武新管教文体【2017】1号
群众体育	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印刷费	1.4	同上
其他文化事业专项	其他文化活动	劳务费	1.2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共2人。
其他文化事业专项	其他文化活动	劳务费	4.2	中心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按每人2.1万元标准，共2人。
其他文化事业专项	其他文化活动	劳务费	0.6	文物巡查员补助，按每人0.3万元补助，共2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3.5							
印刷服务	1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促进群众身心健康，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促进群众身心健康，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电影放映员生 活补助	500 元/ 月					
			中心农家书屋 管理员补助	每人 2.1 万元					
			文物巡查员补助	每人 0.3 万元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2 次/年					
		质量指标	社区健身站点标 准覆盖率	100%					
			确保健身器材安 全性	0 事故					
	时效指标		计划活动完成 及时率	100%					
			户外健身器材更 新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 化生活	文艺团 队健康 发展，满 足广大 人民群 众的文 化需求					
			促进群众身心健 康	体育活 动形式 多样化。 提高体 育活动					

				参与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500 元/月	500 元/月	500 元/月	
			中心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	每人 2.1 万元	每人 2.1 万元	每人 2.1 万元	
			文物巡查员补助	每人 0.35 万元	每人 0.35 万元	每人 0.3 万元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7 次/年	≥17 次/年	≥17 次/年	≥17 次/年	
			文物点位巡查次数	≥1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产出指标	新增、更换体育器材建档率	100%	100%	100%	100%	
			体育器材完好率	100%	100%	100%	
		社区	100%	100%	100%	100%	

			健身 站点 标准 覆盖 率				
			书屋借 阅率	100%	100%	100%	
			文物保 护记录 台账完 整	定期巡 查	定期巡 查	定期巡查	
	时效指标	计划活 动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100%	
		户外健 身器材 更新及 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丰富群 众精神 文化生 活	文艺团队 健康发 展，满足 广大人民 群众的文 化需求	文艺团队 健康发 展，满足 广大人民 群众的文 化需求	文艺团队 健康发展， 满足广 大人民群 众的文 化需求		
		促进群 众身心 健康	体育活动 形式多样 化，提高 体育活动 参与度	体育活动 形式多样 化，提高 体育活动 参与度	体育活动 形式多样 化，提高体 育活动参 与度	体育活动 形式多样 化，提高体 育活动参 与度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辖区 居民 满意 度	≥90%	≥90%	≥90%		

表 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经费（劳务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郭海涛	联系电话	6552918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 style="margin: 0;">依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因实际工作需要，对由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协管员，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遗留人员，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为本街道居民提供服务，有利于统筹管理历史遗留退休人员</p>		
项目实施方案	<p style="margin: 0;">人员经费：街道购买服务、街道自聘人员的年报酬打包经费，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p>		
项目总预算	161.24	项目当年预算	161.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 style="margin: 0;">2021 年预算安排 177.38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172.34 万元，2023 年减少大学生村干部 1 名 11.1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1.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1.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街道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劳务费	劳务费	88	购买服务人员 8 人*11 万/年	
街道自聘人员经费	劳务费	劳务费	11	街道自聘人员 2 人*5.5 万/年	
改革遗留在职人员经费	劳务费	劳务费	62.24	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其中：在职 4 人、退休 20 人，合计需 62.2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街道日常事务工作、安保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高街道为居民的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街道日常事务工作、安保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高街道为居民的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人均11万元/年	
			街道自聘人员	人均 5.5 万元/年	
	社会成本		购买服务、街道自聘用人员成本；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相关政府文件或合同约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街道工作需求人员	10 人	
			解决改革遗留人员	24 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街道日常工作，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供服务质量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提高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人均 11 万元/年	人均11万元/年	人均 11 万元/年	
			街道自聘人员	人均 5.5 万元/年	人均 5.5 万元/年	人均 5.5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街道工作需求人员人数	街道购买服务8人、自聘人员2人	街道购买服务8人、自聘人员2人	街道购买服务8人、自聘人员2人	
			延续解决改革历史遗留人员人数	在职4人、内退及遗嘱32人	在职4人、退休19人	在职4人、退休20人	
	质量指标	居民纠纷调解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年度考核等次	100%	100%	100%	100%	

		为合格及以上达标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居民纠纷调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日常工作有序运行，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促进社会稳定	未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未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未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以钱养事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郭海涛	联系电话	6552918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洪山区花山镇“以钱养事”百分制考核办法（花办发[2008]5号）、《花山镇事业单位转制改革和加快公益性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花发[2016]4）号。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调动工作人员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六个服务中心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项目总预算	580	项目当年预算	5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580 万元，2022 年预算 580 万元，本年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在职以钱养事人员11人，政策外3人	工资社保公积金	劳务费	371	①在职14人，每人每年26.5万元（含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奖励性报酬），计371万元；	
退休人员20人	退休费与社保发放差额，奖励性生活补贴	劳务费	209	②退休人员20人，退休费与社保发放差额50万； ③退休人员20人，奖励性生活补贴159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劳务费	1	5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成本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社会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成本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14人	

			退休人员数量	20 人	
质量指标			各服务中心履职完成率	100%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比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性	100%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居民对各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成本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社会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成本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及数量	12 人	15 人	14 人	
			退休	20 人	20 人	20 人	

		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各服务中心履职完成率	100%	100%	100%		
	在职人员考核等级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投诉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花钱买东西，不养事养人机制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各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年月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周清景、马全胜	联系电话	65529086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1. 农业项目的立项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52 号）；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武汉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行动的函”》（武农函（2022）1 号有关要求，各单位有效组织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活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鄂农发武财农〔2021〕15 号）及《关于加强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用什么建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全面完成长江禁捕执法监管任务奠定坚实基础。</p> <p>2. 林业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的政策依据：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森林防火及林业病虫害的防治工作；</p> <p>3. 水利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湖北省防汛工作条例》要求各级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抗旱和防汛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1. 农业项目：主要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按行政法规，对辖区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行劳务外包，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进行“一枝黄花”防除工作，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进行长江干流渔政执法人员 6 人；</p> <p>2. 林业项目：主要投向包括护林员工资、林业病虫害的防治、“四清”工作经费及森林防火演练支出；</p> <p>3. 水利项目：按照省、市防办的指示精神，宁可备而不用，不可麻痹大意，切实做好年度汛期的备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主要用于购买防汛抗旱物资和备料。</p>				
	项目总预算	261.05	项目当年预算	261.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 195.8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192.43 万元，2023 年主要增加了“一枝黄花”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1.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1.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1.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项目	农产品安全监测	委托业务费	39.8	<p>(1) 蔬菜检测每天不少于 30 批次，全年不少于 1.4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8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6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p> <p>(2) 水果检测每天不少于 25 批次，全年不少于 1.3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9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7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p> <p>(3) 食用菌全年检测不少于 1.2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8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6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p> <p>(4) 水产品全年检测不少于 0.03</p>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10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8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5)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全年检测不少于 1000 批次，实施一样三检。每样本检测费 70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10 元，试剂费 54 元，人工费 6 元；	
农业项目	畜牧防疫	委托业务费	11	(1) 以上年末集中养殖户 16 户、分散养殖户 337 户为基数实施禁养，采取不少于每周定期巡检一次，每月不定期巡检 2 次，巡检费 500 元每次； (2) 对辖区内原集中养殖户实施春秋两季畜禽防疫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对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检疫检验，查证验质，对市场上的“白条肉”进行严管，对有毒有害的肉食品进行无害化焚烧和消毒处理。 (3) 本年度对辖区养殖场地实施定期消毒灭疫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灭疫费 0.5 元，含人工费、消毒药水、消毒壶及器械损耗费。	
农业项目	长江禁捕	委托业务费	38	长江武惠堤段 2.5 公里沿线禁捕	
农业项目	加拿大一枝花	委托业务费	38.5	主要用于购买人员、防除工具、化学药品及宣传	
农业项目	渔业补偿	办公经费	5	渔业资源补偿	
林业项目	四清专项	委托业务费	65	四清、护林员补助、森林防火通道	
水利项目	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	购买防汛和抗旱物资和备料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农业项目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区域内家禽的防疫灭疫；落实“加拿大一枝花”在辖区内的防除；落实辖区内分管长江武惠堤段 2.5 公里沿线禁捕工作

林业项目	预防并减少森林火灾，有效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及时有效处理本辖区防汛抗旱事务，最大限度降低旱情洪灾损失
水利项目	保护长江武惠堤、辖区内河流、湖泊安全度汛，防止城市内涝
年度绩效目标	
农业项目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区域内家禽的防疫灭疫；落实“加拿大一枝花”在辖区内的防除；落实辖区内分管长江武惠堤段 2.5 公里沿线禁捕工作
林业项目	预防并减少森林火灾，有效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及时有效处理本辖区防汛抗旱事务，最大限度降低旱情洪灾损失
水利项目	保护长江武惠堤、辖区内河流、湖泊安全度汛，防止城市内涝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畜禽禁养巡查成本	≤500 元/次	
			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巡查	≤300 元/次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巡视天数	≥210 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0 起	
			清理各山体防火隔离带	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护林员补助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居民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食品安全事故	
			防火区域森林防火宣传牌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农业、林业和水利环境	保护农业饲养环境和林业资源、做好防汛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 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喷洒药水灭疫	≤0.5 元	≤0.5 元	≤0.5 元	
			水产品检测	≤11 元	≤11 元	≤11 元	
			畜禽禁养巡查	≤5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次	
			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巡查	≤300 元/次	≤300 元/次	≤300 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巡视天数	≥210 天	≥210 天	≥210 天	
			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0 起	≤0 起	≤0 起	
		质量指标	清理各山体防火隔离带	完成	完成	完成	
			发放护林员补助	及时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居民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防火区域森林防火宣传牌覆盖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 -河湖管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马全胜		联系电话	655277203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本项目也是农业办公室履行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环境的基本职能。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加大对河流、湖泊等水体的保护，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项目实施方案	1、对河流、湖泊及长江岸线持续保洁；2、巡查各水体周边的排污口；3、清理水面垃圾及水葫芦等水生植物；4、清理水体蓝线范围内的“四乱”。					
项目总预算	144	项目当年预算	1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 150 万元、2022 年 149.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河湖管护经费	河湖管护经费	委托业务	142	用于河湖长制宣传、河湖巡查、湖泊水面及岸线保洁、拆违、岸线美化、清理突发事件	
水库日常养护	水库日常养护	委托业务	2	清理死鱼、水面垃圾、水葫芦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护措施，改善河湖面貌和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防止填占、侵害湖泊，保护湖泊、维护生态环境，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护措施，改善河湖面貌和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防止填占、侵害湖泊，保护湖泊、维护生态环境，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工作	≥2 次	
		社会成本指标	河湖管护面积	全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巡查次数	1 次/天	
			河湖垃圾清理次数	岸线 1 次/天，湖面 1 次/周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覆盖率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工作	≥2 次	≥2 次	≥2 次	
		社会成本指标	河湖管护面积	74Km	74Km	74Km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段岸线巡查	≥1 次/天	≥1 次/天	≥1 次/天	
			河湖垃圾清理次数	≥1 次/天	≥1 次/天	≥1 次/天	
			河湖管护公示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牌、安全警示牌、界桩的安装				
质量指标	对发生内涝区域进行防汛处理		全部	全部	全部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河湖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河湖紧急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 河湖 环境 质量	加强河 湖管护， 守 护 辖 区绿水， 提 升 河 湖环 境 质量	加强河 湖管护， 守 护 辖 区绿水， 提 升 河 湖环 境 质量	加强河湖 管护，守 护辖区绿 水，提升 河湖环境 质量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城市 居 民 满 意 度	≥95%	≥95%	≥95%	

表 12-9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曹应旺	联系电话	65529893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p>1、清扫保洁专项：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号），《武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工作导则》，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p> <p>2、公厕及垃圾压缩机专项：①根据武汉市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的工作要求，结合《武汉市公厕布局评估报告》以及高新区日益增加的民生需求，将在高新区各街道环卫公厕缺失区域和民生需求大、市民反映强烈的区域新改建环卫公厕，解决市民如厕所需。②公厕、地埋式垃圾压缩机的运行维护，以及对露天垃圾压缩机的封闭改造，不仅可减少暴露垃圾，实现垃圾储存现代化，还能提升高新区整体的文明形象。根据《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中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用测算和《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武城管[2014]44号）、《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等标准采取市场化运作管理。</p> <p>3、桥梁维护管理费：按照《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实施，确保桥隧、通道及附属设施的完整及安全，保障居民正常通行，使交通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p> <p>4、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为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对违法占道经营、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村湾环境开展整治工作，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工作。</p> <p>5、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城市管理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p>		

	<p>专项经费和日常维护管理经费。</p> <p>6、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关于《2022年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p> <p>7、城市管理辅助服务：①为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有关精神，有序推进街道赋权事项落实，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为切实有效提高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②落实市城管执法委《2020年度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及《2020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要点》文件，加强执法保障，规范执法工作。</p> <p>8、生活垃圾分类：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号），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②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0号）、《武汉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武公节办〔2017〕7号）、《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武办文〔2017〕71号）等文件内容要求：全面推行垃圾强制分类、提升分类投放质量、构建分类收运系统、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全区社区（行政村）垃圾分类覆盖率85%以上，公共机构全覆盖；③根据《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履行分类行政执法检查职责，健全分类考核督导体系，确保年度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主要检查考核运行管理和行政执法。</p> <p>9、新建垃圾收集屋：《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p>
项目实施方案	<p>1、清扫保洁专项:对所辖街道市政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护栏清洗、废物箱清理、其他城市家具清洗（公交站亭、光电交接箱、企业指示牌、路灯杆、信号灯及交管指示牌、桥墩）、违法三乱清除、“门前三包”管理、保洁等工作。</p> <p>2、公厕及垃圾压缩机专项: ①新建1座二类公共厕所；②将1座三类公厕改建成二类公厕;③对花山街现有的7座环卫公厕（二类6座，三类1座）进行常态化管理维护;④对花山街现有的1台垃圾压缩机的管理维护。</p> <p>3、桥梁维护管理费: ①按照桥梁养护规程，通过桥梁常规性检测及日常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维修，保证桥梁安全。②对“智慧桥梁”系统进行运营维护。</p> <p>4、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招标流程确定服务公司，由城管中队对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对辖区内违法占道经营、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村湾环境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对主要窗口地带和主干道进行重点环境保障。</p> <p>5、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全市铁路沿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开展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管控相结合的方法，大力解决问题行为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市、区下达各类铁路沿线整治督办案件进行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p>

	<p>6、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每月定期对辖区进行巡查，严格管控新增违建，对历史违建逐步拆除。</p> <p>7、城市管理辅助服务：加强城管中队队伍建设，完善城管队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增加执法力量，及时有效完成各项城市管理工作。</p> <p>8、生活垃圾分类：在 2023 年基本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 100%全覆盖的基础上，查找分类四个环节中存在的短板，进一步 提高分类质量和成效，农贸市场、生鲜市场、果批市场等重点区域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65%以上。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使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显著提升。</p> <p>9、新建垃圾收集屋：建设采用房屋等构筑物形式放置垃圾分类容器以暂时集中存放各种类别生活垃圾的密闭式收集点。</p>				
项目总预算	1225	项目当年预算	12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清扫保洁	整合清扫保洁、道路和设施清洗、环卫设施等作业项目，统一购买环卫作业服务。	委托业务费	323	三级道路 36.87 万m ² ，单价 7.21 元/m ² ，需 266 万元； 四级道路 10.88 万m ² ，单价 5.2 元/m ² ，需 57 万元；	

门前三包	门前三包	委托业务费	49	11个社区，1132个门店，11名督导员，包括人员报酬及服装费，需45万元；宣传经费4万元，含“门前三包”责任书制作、路长制公示牌制作、宣传活动	
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委托业务费	105	<p>一、公厕建设及维护 103 万元。</p> <p>1、新建 1 座二类公厕，选址花山街碧桂园小区周边，35 万/座；</p> <p>2、维护费 68 万。二类公厕 6 座（幸福大街公厕 1 座、杏园 4 号楼公厕，桃园 6 号楼一楼公厕、桃园 6 号楼二楼公厕，荷园公厕，环湖路公厕）10 万元/座，三类公厕 1 座（花城家园橘园党群中心旁）8 万元/座。</p> <p>二、垃圾压缩机维护费 2 万。花山生态新城碧桂园社区，1 台维护费。</p>	
桥梁维护经费	按照《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对辖区 3 座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常规检测，并对发现的病害进行维修	委托业务费	12	<p>小桥 3 座（六角亭桥、东港桥、连口港桥）7 天巡 1 次</p> <p>一、桥梁巡查费 0.79 万。52 次/年.座×3 座×50.47 元/次；</p> <p>二、桥梁检测费 1.2 万元。小桥 3 座×0.4 万元/座；</p> <p>三、桥梁日常维护费 7.97 万元。按小桥 3 万元/年×3 座。包括不限于护坡修复、杂草清除、日常清理、除锈、涂装等内容。</p> <p>四、智慧桥梁运营维护费 2.04 万元。</p> <p>1、4G 流量卡网费 0.84 万元。0.28 万×3 座</p> <p>2、智慧桥梁设施设备保养 1.2 万元。0.4 万/座×3 座</p>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	委托业务费	5	按往年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 10 次计算，每次组织人力、物力开展环境整治及保障工作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整治	委托业务费	2.4	按照全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管理要求，不定期安排人力、物力开展户外广告、标牌标识整治与建设工作，完成上级部门的督办整改。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村湾环境整治	委托业务费	3	东港村、白浒村、清丰村 3×1 万元，无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村湾进出口道路维护	

环境整治	环境整治	委托业务费	20	随着花山街道逐渐开发发展，辖区内需整治区域逐渐增加，组织人力、物力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每月2次定期清理、整治，每次约2万元。	
违法占道经营整治	违法占道经营整治	委托业务费	3.6	每月组织2次违法占道集中整治，每次整治预计0.3万元。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铁路沿线两侧500米位整治范围涉及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筑监控、市容秩序治理、建筑弃土整治。日常维护管理	委托业务费	6	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花山街辖区武九客专、武黄城际沿路沿线共计8.4公里，每年预计整治12次，每次整治1.5万元	
控制和拆除违法建筑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根据区城综委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下达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相关专项整治任务和临时下达的各类专项督办任务进行的预估。辖区内共有11个社区，13个改制公司，严格管控新增违法建筑，对历史违建逐步拆除。	
	“飓风行动”专项整治拆除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巡查管控违法建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整治拆除举报投诉违建突击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清理专项拆违建筑垃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劳务费	447	岗位购买服务经费447万元，中队30人：一级1人15.95万/人·年、二级9人15.46万/人·年、三级1人	

				14.96 万/人.年、四级 6 人 14.47 万/人.年、五级 13 人 13.97 万/人.年(含工资/五险/公积金/伙食费/月度绩效/年度绩效/工会福利/职务津贴等); 管理费 5.7 万元, 1900 元/人.年(管理费 50 人/月、意外伤害险 600 元/人.年、体检费 700 元/人.年等)	
行政管理经费	用于保障城管中队日常运转	委托业务费	36	为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保障城市管理日常工作公正常运转;	
垃圾分类		委托业务费	170	1、共 27703 户, 按 48 元/户/年。133 万元/12 月 × 11 月 =122 万元; 2、2022 年 12 月垃圾分类 19 万元; 3、新建垃圾分类屋 29 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委托业务费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清扫服务	2	323
公厕管理	1	58
印刷服务	1	2
垃圾分类服务	1	133
门前三包	1	4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通过对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各类城市家具精细化管理, 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立足于打造“洁、绿、亮、美”的景观环境, 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靓丽街区环境
	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新改建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可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减少环境污染, 节约社会资源, 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 加强对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的管理维护, 强化监管职责, 建立考评制度, 营造良好、舒心的公共卫生环境。
	加强桥隧日常巡查力度, 及时发现病害并妥善处置, 确保桥隧通道完整及安全, 提升城市桥隧管理精细化水平, 提高高新区城市环境; 完善东湖高新区桥梁智慧系统覆盖范围和提升应用水平, 有利于实现全区桥隧自动化监测, 保障桥隧安全运营, 提升桥梁管理智慧化水平。
	对辖区背街小巷、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暴露垃圾等问题通过不断

	<p>的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突击保障，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推动城市面貌发生根本性改观。</p> <p>完成大城管考核及第三方平台整改，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上级部门下达的涉及铁路沿线的环境整治任务。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p> <p>完成当年度市、区下达的控违拆违工作任务，同时持续推进拆违工作，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管新增违法建设。</p> <p>加强对市容市貌、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工地的专项整治，提升街道城乡环境整洁度，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为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p> <p>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p>
	<p>通过对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各类城市家具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立足于打造“洁、绿、亮、美”的景观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靓丽街区环境</p> <p>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p> <p>通过新改建公厕及垃圾压缩机，可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减少环境污染，节约社会资源，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的管理维护，强化监管职责，建立考评制度，营造良好、舒心的公共卫生环境。</p> <p>加强桥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病害并妥善处置，确保桥隧通道完整及安全，提升城市桥隧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高新区城市环境；完善东湖高新区桥梁智慧系统覆盖范围和提升应用水平，有利于实现全区桥隧自动化监测，保障桥隧安全运营，提升桥梁管理智慧化水平。</p> <p>对辖区背街小巷、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暴露垃圾等问题通过不断的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突击保障，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推动城市面貌发生根本性改观。</p>
	<p>完成大城管考核及第三方平台整改，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上级部门下达的涉及铁路沿线的环境整治任务。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p> <p>完成当年度市、区下达的控违拆违工作任务，同时持续推进拆违工作，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管新增违法建设。</p> <p>加强对市容市貌、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工地的专项整治，提升街道城乡环境整洁度，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为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p> <p>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p>
年度绩效目标	<p>长期绩效目标表</p>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费用	≤预算控制额	计划数据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新建二类公厕	1座	计划数据
			管理维护公厕	≥7座	历史数据
			生活垃圾压缩机维护及维修	1台	历史数据
			桥梁巡查及定期检测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桥梁定期常规检测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职责范围内环境综合整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整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环境卫生整治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违法建筑拆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市容秩序治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建筑弃土整治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依据市区两级查控绩效考核目标值设立	计划数据
			管控新增违法建筑	巡查管控	计划数据
			城管综合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车辆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建垃圾收集屋	3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新改建公厕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公厕管理达标率	95%	计划数据
		垃圾压缩机正常使用率	100%	历史数据
		桥梁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综合整治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整治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违法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市容秩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建筑弃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环境卫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拆除存量违法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类专项拆违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监督管理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新改建公厕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计划数据
		问题整改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车辆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工作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花山街道整体城市形象	比较明显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	平均排名位居中上游 计划数据
			提升环卫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全年无铁路沿线舆情事件通报	≤3件 计划数据
			区级年度绩效考	合格 计划数据

			核通过率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安全隐患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桥梁隧道结构安全问题引起的重大事故	0	计划数据
			城市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	计划数据
			城市辅助管理水平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城管执法物资基础	满足工作需要	计划数据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逐步减少市民相关投诉	计划数据
			改善小区环境	改善小区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整改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居民满意度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费用	/	/	≤20.62 元/m ²	历史数据
			智慧桥梁运维费用	/	/	≤2.04 万元/年	历史数据
			岗位购买服务管理费	/	≤5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计划数据
			车辆维护费用	/	≤3.5 万/台/年	≤3.5 万/台/年	计划数据

		新建二类公厕成本	/	/	≤ 35 万	历史数据
		改建二类公厕成本	/	/	≤ 15 万	历史数据
		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测	/	/	≤ 1.99 万元/年	历史数据
		日常养护费	/	/	≤ 9 万元/年	历史数据
		道路清扫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建公厕	/	/	1 座	计划数据
		公厕管理维护	/	6 座	7 座	计划数据
		垃圾压缩机管理维护及维修	/	1 座	1 座	计划数据
		桥隧巡查次数	小桥 ≥ 156 座/次/年	小桥 ≥ 156 座/次/年	小桥 ≥ 156 座/次/年	行业标准
		桥隧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	/	≥ 3 份	计划数据
		智慧桥梁新建座数	0 座	3 座	0 座	计划数据
		村湾环境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数据

整治数量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	/	≥10 次	≥10 次	计划数据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整治	/	≥10 次	≥10 次	计划数据
环境整治	/	≥24 次	≥24 次	计划数据
违法占道经营整治	/	≥60 次	≥60 次	计划数据
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	≥2 吨	≥5 吨	≥5 吨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存量新增违法建筑拆除	≥2000 平米	≥200 平米	≥300 平米	计划数据
清理沿线乱堆放、广告	≥20 处	≥50 处	≥50 处	计划数据
清理建筑弃土、建筑垃圾	≥10 吨	≥20 吨	≥50 吨	计划数据
清除垦荒种菜	≥1000 平米	≥2000 平米	≥10000 平米	计划数据

		上级部门督办完成率	≥ 3 件	≥ 2 件	≥ 3 件	计划数据
		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 5500 m^2	≥ 5500 m^2	≥ 5500 m^2	计划数据
		严格控管新增违建	≤ 500 m^2	≤ 500 m^2	≤ 500 m^2	计划数据
		开展拆违“飓风行动”	≥ 3 次	≥ 3 次	≥ 3 次	计划数据
		开展拆违活动	/	≥ 15 次	≥ 15 次	计划数据
		开展执法行动	/	≥ 24 次	≥ 24 次	计划数据
		监督平台办理案件	/	≥ 200 条	≥ 200 条	计划数据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	≥ 400 份	≥ 400 份	计划数据
		新建垃圾收集屋	/	2 座	3 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合格率		/	/	98%	计划数据
	“大城管”月度考核		/	/	平均排名位居中等	计划数据

		排名			
		新改 建公 厕竣 工验 收合 格率	/	/	100% 计划数 据
		大城 管考 核达 标率	/	/	$\geq 95\%$ 计划数 据
		垃圾 压缩 机正 常使 用率	/	/	100% 计划数 据
		桥隧 日常 管养 验收 合格 率	/	100%	100% 计划数 据
		桥梁 巡查 考核 合格 率	/	100%	100% 计划数 据
		系统 故障 率	/	$\leq 5\%$	$\leq 5\%$ 计划数 据
		智慧 桥梁 建设 验收 合格 率	/	100%	100% 计划数 据
		突击 整治 合格 率			100% 计划数 据
		“大 城管” 考 核 年 度 排 名			较上一年 度有所提 升 计划数 据

		清理 暴露 垃圾 及废 弃物 验收 通过 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 据
		存量、 新增 违法 建筑 拆除 通过 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 据
		清 理 沿 线 乱 堆 放、 广 告 通 过 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 据
		清 理 建 筑 弃 土、 建 筑 垃 圾 通 过 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 据
		上 级 部 门 督 办 整 改 通 过 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 据
		清 除 垦 荒 种 菜 整 治 通 过 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 据
		拆 除 存 量 违 法 建 设 目 标	100%	100%	100%	工作职 能或考 核目标

		任务完成率				
		各类专项拆违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投诉案件处理率	/	$\geq 95\%$	$\geq 95\%$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合格率	/	$\geq 99\%$	$\geq 99\%$	计划数据
		整改完成率	/	$\geq 90\%$	$\geq 90\%$	计划数据
		车辆正常运行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保险处置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新改建公厕完成时间	/	/	当年	计划数据
		巡查及时率	/	98%	100%	计划数据
		系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 24 小时	≤ 24 小时	计划数据

		智慧桥梁新建完成时间	/	/	/	计划数据
		常规定期检测完成时间	/	2022年10月31日前	2023年10月31日前	计划数据
		整治整改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整治队伍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投诉限时整改率	/	≥95%	≥95%	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	/	同比提升	工作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内公共卫生环境	/	/	同比提升	计划数据
		桥梁隧道结构安全问题引起的重大事故	/	0	0	计划数据
	提升环卫公厕	/	/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及垃圾压缩机管理水平				
			对直管桥隧进行实时监测、管理	/	不断提升桥梁安全监测水平，保障桥隧安全	100%	计划数据
			全年无铁路沿线舆情事件	≤3件	≤3件	≤3件	计划数据
			区级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减少安全隐患	/	/	减少安全隐患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城市辅助管理水平	/	/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城管执法物质基础	/	满足	满足	计划数据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	/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	/	逐步减少市民相关投诉	计划数据
	改善		改善	/	/	改善小区	工作职

			小区环境			环境	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整改满意度	/	/	≥85%	计划数据	
						计划数	据

表 12-1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花山街道房屋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马全胜	联系电话	6552772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东湖高新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新管规【2022】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在册危房、老旧房屋、还建房安全巡查；汛期及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房屋安全监督检查	房屋安全监督检查	委托业务费	1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房屋安全监督检查	1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提高区内房屋安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高区内房屋安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高区内房屋安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交系统备案	/	/	100%			
			质量指标	排查整治率	/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	/	无因灾伤亡人员，年度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每月按时完成区内危房巡查	/	/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社区、村对房屋安全灾害防治工作满意度	/	/	≥90%	

表 12-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陈颤	联系电话	13469973737
单位地址	立琼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物业管理和维修维护办法（试行）》（武新管规〔2018〕39号）相关规定，还建房在保修期外需要维修的事项由街道办事处组织维修，费用从专项资金中支出。根据2022年东湖高新区常务会议精神，花山街道需列支350万元用于还建房维修改造经费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还建社区房屋渗漏水、墙体开裂、空鼓等问题的维修改造，保障还建居民房屋的正常使用。		
项目总预算	350	项目当年预算	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度无，2022年度1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还建社区房屋维修	还建小区房屋渗漏水、开裂、空鼓等维修改造	大型修缮	350	计划145户对渗漏水等问题的房屋开展维修，按5.5万元/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区维修改造项目经费		1		3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用于解决还建社区房屋渗漏水、开裂、空鼓等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解决还建社区房屋渗漏水、开裂、空鼓等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维修 5.5万元/户			
			完成维修工程数量	≤145户			
		质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施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100%			
			按计划完工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区居住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改善			
			完工工程综合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完工工程的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维修			5.5 万元/户	
			已完工项目超概算比例			0%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工程数量			≤ 145 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施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100%	
			按计划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区居住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改善	
			完工工程综合利用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 群体 对完 工工 程的 满意 度			≥90	
--	-----------	-------------------	---------------------------------------	--	--	-----	--

表 12-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花山街道自然资源执法赋权街道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马全胜	联系电话	65527720
单位地址	立琼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街道职权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东湖高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 1、针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动态巡查及立案查处； 2、针对街道工作人员、设备紧缺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动态巡查、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及整改等。		
项目总预算	77	项目当年预算	7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7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然资源执法	违法行为的巡查及查处	委托业务费	77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自然资源执法		1		77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自然资源执法		加强街道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和违法用地行为查处整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自然资源执法技术服务年度绩效指标	巡查监管	数量指标	对上级下达卫片图斑实地核查数	100%	本级部门审查				
		数量指标	对违法占用耕地图斑整改数	100%	本级部门审查				
		质量指标	违法占耕比例	≤10%	本级部门审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意识增强	≥90%	问卷结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问卷结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自然资源执法技术服务年度绩效指标	巡查监管	数量指标	对上级下达卫片图斑实地核查数			100%	本级部门审查		
		数量指标	对违法占用耕地图斑整改数			100%	本级部门审查		
		质量指标	违法占耕比例			≤10%	本级部门审查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意识增强			$\geq 90\%$	问卷结果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geq 90\%$	问卷结果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花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252.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249.93 万元，减少 15.51%，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2,25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68.72 万元，占 76.4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0 万元，占 2.86%；其他收入 678 万元，占 5.53%；上年结转 1,855.90 万元，占 15.4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2,25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9.79 万元，占 25.30%；项目支出 9,152.83 万元，占 74.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44.14 万元。收入包括：

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9,368.72 万元、上年结转 96.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50 万元、上年结转 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1.7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4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6.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67.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846.0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0.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万元、国防支出 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65.4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9,368.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88.38 万元，减幅 12.09%，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2) 上年结转 96.69 万元。比 2022 年结转增加 96.29 万元，增幅 240.73%，主要为新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程尾款、新建垃圾屋工程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099.79 万元，占 32.75%，其中：人员经费 2,722.46 万元、公用经费 377.33 万元；项目支出 6,365.62 万元，占 67.2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款) 行政运行(项)2,595.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10.38万元，减幅7.50%，主要是按照实有人数定员定额编制。

2. 统计信息事务(类)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0.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4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根据政策据实调增。

3. 国防支出(类) 国防动员(款) 兵役征集(项)4.5万元，与2022年预算编列一致。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2.77万元。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84.8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0.13万元，减幅63.89%，主要是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6万元，与2022年预算编列一致。

——体育(款)群众体育(项)1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1万元，减幅30%，主要是参照2022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20.78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3,79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3.06 万元，减幅 1.38%，主要是参照 2022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6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45%，主要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8.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减幅 1.76%，主要是参照 2022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妥善解决退役军人带病返乡待遇发放生活困难补贴。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14.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07 万元，增长 68.59%，主要是花山区新建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9 万元，增长 11.11%，主要是参照转业士官 2022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3.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6 万元，增长 23.27%，主要是新增一个社区经费。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41.44万元，减幅98.81%，主要是减少代发省纪委花山基地公益岗位保障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215.19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95万元，减幅28.47%，主要是严格执行一般性支出压减政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7.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9.84万元，减幅15.61%，主要是参照2022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42万元，增幅19.30%，主要是参照2022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8.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14万元，增加307%，主要是根据政策标准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2.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12万元，减幅0.52%，主要是参照

2022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400.70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5.40 万元，减幅 14.91%，主要是道路清扫保洁减少 117 万元，垃圾分类减少 42.3 万元，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减少 18 万元，桥梁维护管理费减少 23 万元，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减少 15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一般性支出压减政策。

8. 农林水支出（类）846.05 万元。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1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编列一致。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3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减幅 5.01%，主要是参照 2022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压减项目预算。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58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编制一致。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133.25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8.25 万元，增长 433%，主要是新增长江禁捕经费 13 万元，加拿大一枝花经费 95.25 万元。

——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渔业发展项目经费。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5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预算。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9.13 万元，减幅 39.13%，主要是 2022 年加拿大一枝黄花经费归入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预算。

——水利（款）防汛（项）1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编制一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0.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37 万元，增加 11.87%，主要是参照 2022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99.7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4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4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0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0.34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严格执行省、市、区“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367 万元，主要安排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支出，用于自建房排查及鉴定使用、还建社区房屋渗水漏水、墙体开裂、空鼓等问题的维修改造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1.73 万元，主要

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9,15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268.93 万元、结转结余 96.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350 万元、结转结余 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11.73 万元，单位资金 2,408.4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项目 144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宣传、河湖巡查、湖泊水面及岸线保洁、拆违、岸线美化、清理突发事件，水库维修养护等。
2. 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项目 1,22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保洁、门前三包、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维护、桥梁维护、环境综合整治及村湾环境整治、铁路沿线整治、控违拆违费、垃圾分类工作、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3. 公共服务经费项目 4,297.0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专项、卫生健康专项、文体专项、农林水专项支出。
4. 基层组织经费项目 515.92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综合事务经费、其他经费（劳务费）、民兵征兵经费。
5. 往来可用资金支出 2,408.48 万元，主要用于还建商铺管理、街道拆迁奖励和拆迁管理费、综合管理工作经费等支出。
6. 还建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 350 万元，主要用于还建社区

房屋渗水漏水、墙体开裂、空鼓等问题的维修改造经费。

7.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公益林事权等級、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級财政共同进行补偿经费。

8. 花山街道房屋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安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经费。

9. 花山街道自然资源执法赋权街道项目 77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动态巡查，对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违法用地行为查处整改经费。

10. 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125.42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市级统计工作经费，2022 年中央优抚医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市级民政转移支付纳凉取暖补助经费，群众文化经费，新建垃圾收集屋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花山街道自建房安全排查项目资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21.10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307.64 万元。包括：货物类 29.64 万元，工程类 1,155.00 万元，服务类 1,123.0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077.0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7 项 638 万元，主要是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城市综合管理、基层组织经费-综合事务；技术性服务 1 项 39.80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专项-农业-农产品安全检测；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 项（含其他服务）399.20 万元，主要是花山大厦物业服务、基层组织经费-综合事务、社会保障专项-社区工作经费、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公厕管理、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还建社区代管资金、其他经费-劳务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958.4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61139.01 平方米（办公用房 128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中型客车 1 台（辆）（上级主管部门调拨，手续办理中），已完成车改车辆 16 台（车改款已上缴国库、车辆处置手续办理中，资产未下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通用设备新增 119 件，价值 924,401.50 元，全部为新购。专用设备新增 33 件，价值 610,052.00 元，全部为新购。图书新增 5861 本，价值 239,177.71 元，全部为新购。家具用具新增 305 件，价值 309,145.00 元，

全部为新购；无形资产新增 1 个计算机软件，价值 3,000 元；政府储备物资 587,349.00 元，主要是农办防汛储备物资。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花山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目标 12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其中：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总金额 6,618.9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金额 12,252.62 万元，占全部应编制金额的 100%。同时，拟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五)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役红军老战士、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

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的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 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 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 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 方面的 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农渔业发展补贴的支出。

29.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0.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

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用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一) 其他专用名词